附件6

**闽南科技学院学生外出实践安全预案**

为应对外出实践教学中出现的紧急情况及重大事故，对实践教学中突发的安全事件，及时、有序、高效地做出相应处理，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，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，维护实践教学的正常教学秩序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1. **领导小组**

组 长：游小波、李旭

副组长：周勇军、林树生、邱永渠

成员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实习见习指导教师及专业辅导员

1. **实践教学中“突发的安全事件”主要指在实践教学进程中突发的**

**危及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意外事件。如：**

1.疫情期间，校外实践教学进程中学生突发疾病，如：出现热、咳嗽、乏力、呼吸不畅等异常症状；

2.实践教学中因任课教师忽视体质特异的学生, 而导致的安全事故，如心脏病、癫痫、哮喘，手术后未愈等；

3.意外发生摔伤、撞伤、扭伤、挤压、溺水、触电、烧伤、烫伤、割伤、交通安全等伤害事件；

4.实践教学中发生学生之间斗殴、学生袭击教师等；

5.学生因心理原因发生的自伤自残自虐性事件；

  6.实践教学进程中发生其它自然或人为的突发安全事故。

1. **认真做好防范工作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**

1.要求全体教师在各类教学活动中，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，将学生人身安全放在首位；坚持“预防为主、教育先行、明确责任、实事求是、方便操作”的工作原则，努力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，并妥善处理好实践教学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宜。

 2.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阶段，活动开展要确保学生体温低于37.2C，若有超过37.2C，立即停止活动，并立即启动疫情防控措拖。

3.在实践教学过程中,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迅速采取保护措施;关注每位学生的健康状况和情绪倾向,发现苗头性问题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。

 4.在实践地开展活动，要教育学生遵守活动纪律和操作规程,严格按照实践地相关规定及操作规程，确保安全，防止意外事件发生。

**四、外出实践“突发的安全事件”处理程序**

**第一、先行救治。**如有师生在实践途中突发疾病（如：出现热、咳嗽、乏力、呼吸不畅等异常症）、意外伤害等突发状况，带队教师应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文件要求，就近及时隔离送诊。对于不能随意移动、搬运的特殊伤病员，须立即通知医护人员及时赶到现场处理，防止伤势和病情加剧。

**第二、及时报告。**任课教师或其他“第一发现人”,在送生病学生就医的同时,尽快报告领导小组和学校领导。

**第三、稳定秩序。**

若是发热学生，有关老师要立即赶赴现场，以最快的速度启动防控措施，配合实践属地做好疫情处理，同时及时对现场学生进行安抚。

若是在实践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，有关老师要立即赶赴现场，以最快的速度积极开展工作，同时及时对现场学生进行安抚。

**第四、综合处理。**

若确诊新冠肺炎患者，学校应立即向当地教育部门报告，并配合属地做好疫情处理。其他被认定为密切接触者，应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集中医学隔离。

若是在实践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，有关老师要立即赶赴组织救援、保护事故现场、开展事故调查取证，即刻向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学校领导报告事故情况，并妥善处理。

1. **善后工作。**

疫情善后工作，加强与管理人员、师生亲属的沟通。加强学生的监护，

随时掌握学生健康情况。

意外事故应尽早向知情者、见证人调查事故起因,掌握好事故的第一手

资料。组织人员看望受伤学生和家长,在学生病情稳定后,执照有关法律和制度处理责任分担及赔偿等事务。